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,經徵詢文化局意見,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7月24日第783/E594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7月4日提出,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7月2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,回覆如下:

對問題1及3. 新城AB區通道的建設形式,過去曾提出不同的方案構想, 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從城市規劃、景觀保護、工程造價、 建設工期,以及民生影響等多方面,綜合對不同構想作 出考量。而項目所處的地段不屬於第11/2013號法律《文 化遺產保護法》及相關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被評定或待評 定的不動產,亦不位於緩衝區。新城AB行車天橋不屬樓 宇興建項目,故不適用第83/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 範。

在考量平衡交通功能、景觀協調和工程實施等眾多要素以及正進行編製的"外港區-1"及"外港區-2"詳細規劃草案,配合現時路網結構,優化跨區道路的銜接,特區政府作出興建行車天橋的決定。

而在方案進入設計及工程建造階段,將密切與海事及水務 局充分溝通航道船隻出入外港碼頭的安排,確保橋樑施工 期間的海上安全。工程期間僅需要有限度佔用位於孫逸仙 大馬路的觀音像海濱休憩區部分場地,將與市政署協調, 期間休憩區大部分場地仍如常開放市民使用,減少對市民

公共建設局 格式六 DSOP - Modelo 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

的影響。此外,將建造替代的臨時行車路,以保持雙向四 車道以滿足交通需求。

對問題2. 文化局表示,特區政府重視對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育。為維 護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景觀,特區政府於2008年頒佈第 83/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,對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的 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作出規範,上述批示內容在實 施前已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(以下簡稱 "世界遺產中心")審閱並獲得正面意見。

> 此外,根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, "新城A、B 區行車天 橋"工程項目並不位於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範圍, 當中僅有局部一段處於上述行政長官批示"區域1"範圍 內南端一側,該段涉及面積約佔"區域1"總面積之 0.34%, 對"澳門歷史城區"及東望洋燈塔向外港方向的 主要望海景觀未有產生干擾;同時,該項目與經已向城 市規劃委員會及文化遺產委員會介紹的《羅理基博士大 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》之規劃研究方 案未有衝突。因此,根據世界遺產相關保護要求,該項 目對"澳門歷史城區"未有產生影響。

> 特區政府與國家文物局及世界遺產中心之間有建立恆常 的溝通機制,包括就世界遺產的保護管理措施、規劃、 工程項目或各類遺產宣傳推廣和教育等工作進行交流。

> > 傳真Fax.:(853)2871 3728

公共建設局 格式六 DSOP - Modelo 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

未來,亦會持續就本澳世界遺產的保護及其他相關工作保持密切溝通。

代局長 沈榮臻